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财〔2017〕129号

省农委关于拨付 2017 年贵州热作 专项经费的通知

省热作所、省果树所、黔西南州农委、黔东南州农委：

按照《农业部关于支付 2017 年贫困农场扶贫开发专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7〕34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热作经费 50 万元拨付你们，其中：贵州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西番莲技术集成与生产经营示范”30 万元，贵州省果树科学研究所“火龙果品种创新与示范”10 万元，黔西南州农委热作中心“热作产业服务”5 万元、黔东南州农委热作中心“热作产业服务”5 万元。

请严格按照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与服务支持项目任务委托书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并加强项目建设和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报省农委（农垦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犁 0851-85283143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

共印 10 份